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、中国民航工会、中国金融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物质基础，全国总工会决定，继续实行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（不含）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，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。

二、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，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该政策。

三、政策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各省级工会要认真梳理支持政策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细化具体措施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台账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。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，请及时反馈全国总工会财务部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4年12月25日